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1〕—2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衡水市第二批企业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根据省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二批企业）的通知》（〔2020〕805）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0 年衡水市第二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结合我市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工作和重点行业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要求，落实全省涂装（家具、改装汽车制造）印刷、制药、石化四个重点行业提出的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目标，扎实做好 2020 年度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省厅下达的我市 12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工作。

---

## 二、任务要求

对省厅提出的重点行业，依据《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导则》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并达到清洁生产水平整体达到三级以上。

## 三、工作安排

### （一）任务分工

2020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托“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具体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市局督导推进的方式进行。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由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组织安排评估验收工作，完成2020年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二批企业）工作。

### （二）时间步骤

1.企业名单公布。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企业名单后的10日内各县市区分局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见省厅文件附件），加盖部门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

2.制定审核方案，组织评估。企业需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制定，并登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上传企业审核评估申请表（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审核报告及评估所需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按照计划，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于7月30日前组织完成评估工作。

3.方案实施，组织验收。企业于2021年12月1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并登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上传企业审核验收申请表（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审核验收报告及验收所需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按照计划，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县市区分局要强化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过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此项工作，细化措施、围绕企业的污染重点开展审核，防范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走过场。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监管责任，将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境执法的一项内容，推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的完成。

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话：范文雄 2196737

电子邮箱：[hsskxk@163.com](mailto:hsskxk@163.com)

附件：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办公室  
1311028115724

